

109 年臺中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第二季訪視成果

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-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，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。臺中市 109 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共分四季執行，第二季訪視起迄時間為 109 年 04 月 27 日至 109 年 06 月 05 日止，訪視托嬰中心家數共計 104 家。

目前第二季訪視團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」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，當中包含「教保品質」、及「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」二項。以下分別敘述第二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，綜合其優點與改善建議：

優點：

教保品質

(一)教 1-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、玩具及其他雜物。

★如有戶外活動時間，應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，並注意活動地點的安全性

★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。

(二)教 1-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睡床安全穩固。

★兩位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，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，避免交互感染。

★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墊被、棉被和枕頭，並定期清洗，留有紀錄。

(三)教 1-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(如：護欄)。

★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，為嬰幼兒無法觸及。

(四)教 1-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浴廁入口若未設置安全護欄，浴廁門應隨時緊閉。

★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。

(五)教 1-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，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，並隨時修正。

★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。

★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(例如：動作或發生的事件、對話、

指物命名、說故事、繪本共讀等)。

★提供嬰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的活動與經驗。

(六)教 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維護。

★購置之各式教、玩具材料，符合安全檢驗標準(如：ST、CE、GS、CNS 等)，

狀況良好無破損、無掉漆。

★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(或操作性材料)，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(例如抓握、套、盛、倒…等)之教、玩具可選擇。

(七)教 1-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，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。

★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(例如：哭聲、肢體表情、發出的聲音)，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。

★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，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，促進社會發展。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

(一) 衛 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★採用新鮮、自然的食品或食材，並備有採購紀錄／保存期限。

★生、熟食分開存放，日期標示清楚，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。

★使用適當的奶瓶消毒設備，且操作程序符合安全及衛生原則。

(二) 衛 2-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

★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，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，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。

★急救(醫藥)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，且有檢核記錄。

(三) 衛 2-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。

★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。張貼(或放置)鄰近醫院、社會局處、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。

★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記錄表格，且紀錄完整。

建議事項：

教保品質

(一) 教 1-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睡床圍欄間隙小於 6 公分。部分機構所使用之嬰兒床間隙大約落在 7-8

公分左右，是因過往無此規定，但床體保持良好，穩固使用無瑕疵，所以持續使用，提醒機構主管要留意嬰幼兒安全，多數主管表示，寶寶會翻身後就不睡在嬰兒床內，因需要較大活動空間利於大肢體發展，則改鋪睡墊於地面睡覺。

(二) 教 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維護。

★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，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。提醒機構須滿足嬰幼兒各項發展，操作性教玩具的提供有其必要，可提供益智、扮演、音樂、美術創作及自理等相關教玩具，且提供的數量需符合人數比例需求。

★提供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、玩具或材料，包含：繪本(圖畫書)或實物圖片等，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。嬰幼兒時期正值語言及社會行為發展的關鍵時期，說故事及扮演道具會是老師帶領活動的好幫手，適當針對不同年齡提供布書、硬紙板書、工具書等，且提供的數量需符合人數比例需求。

(三) 教 1-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，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。

★邀請家長成為托嬰中心的合作夥伴。(親師互動/保親溝通/親職教育)，因為機構今年剛新設立加上疫情影響，所以目前尚未設計相關活動。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

(一) 衛 2-3 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

★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(託藥單)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，有完整紀錄並告知家長。針對此問題，有少數機構未落實託藥紀錄填寫，建議須重新向家長宣導重要須知及落實執行，托育人員的給藥紀錄也務必詳實。

(二) 衛 2-5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。

★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。建議機構能將流程圖式化，並且將圖表公告於中心布告欄，讓托育人員與家長知曉，且日後須落實執行。